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 （三）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2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有权对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董事会资格审查的董事、监事人选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了董事会到期换届外,公司董事会每年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2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有权对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董事会资格审查的董事、监事人选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了董事会到期换届外,公司董事会每年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5。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三)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三)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上述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上述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证券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决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签署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决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 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 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以及其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以及其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将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份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份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份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份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